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洛阳市偃师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使用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偃师区财政局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结合财政局工作实际，突出抓好权责清单公开、政策法规公开、财政信息公开、“三重一大”等重点事项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主动公开，形成了主动公开的浓厚氛围。2022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12 条，并按要求及时做好 2022 年部门预算和 2021 年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要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为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成立了由局长担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政

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各科室制作的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批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分级负责、保证质量”的原则，经主管领导审查规定且审批通过后方可对外公开发布。本年度，偃师区财政局积极对各类财政信息进行整理汇编，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在网站发布，主要内容涵盖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当年实施的各项财政措施，财政公开影响效果不断扩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进行实时更新，确保财政业务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公开，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有效信息。进一步强化各类财政信息公开，多形式宣传、解读最新财政政策，高度重视后台反馈问题，抓实抓细日常问题整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提升财政公信力。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要求，偃师区财政局统一在偃师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财政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落实信息公开作为全年一项重点工作，做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有力，措施得当。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程序，保证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建立政务公开监督机制，对外公布投诉和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确保工作有部署、责任有分解、实施有检查、结果有考核。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0	0	0	0	0	0

果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离区委和区政府的要求和社会群众对财政信息公开的期待还存在差距，体

工作人员业务不熟，缺乏专业信息技术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对社会宣传力度不够等告，均有待今后予以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培训，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规范流程，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作为着力点，建立长效机制。二是创新途径，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三是进一步制定一套适应本单位的信息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保障信息公开通畅。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